

國立中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8.11.13 本校第 428 次行政會議訂定,教育部 10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80170568 號函核定修正後同意辦理

109.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5、10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 三、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本校每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實際招收入學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之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之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招生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

九、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面試、電話或視訊方式。

考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十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十四、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五、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及面試委員，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違反迴避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十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具名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